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06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KIW17N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製作之預防熱傷害衛教單張、懶人包及專文等宣導資料，請廣為宣傳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9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高溫造成民眾熱傷害，衛生福利部提供旨揭衛教資料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熱傷害預防與急救措施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校園內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以及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- 三、詳細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」參閱，網址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0>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學務處 收文:110/06/16



1100002232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